

广州教育学会

广州教育学会关于教育教学科研工作时间安排的通知

各专委会，全体会员，各区教育学会及有关单位：

为使各单位、各会员做好参与我会教育教学科研活动的规划，现将我会全年主要教育教学科研工作时间安排通知如下：

一、教育科研课题研究工作

（一）立项申报、立项评审时间：每年9月接受立项申报，10月组织立项评审工作。

（二）结题申报与验收评审时间：每年安排两次集中结题验收工作，上半年5月接受结题申报，6月进行验收评审；下半年11月接受结题申报，12月组织验收评审工作。

如课题组需要另行组织结题验收的，须提前一个月向学会秘书处申报，同意后须按学会《广州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的要求组织开展结题验收评审，并在验收结束后两周内通过学会教育科研管理系统提交结题验收材料。凡符合学会教育科研课题验收工作规定进行结题的课题，学会将提供广州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结题证书。

二、教育教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工作

每年将结合学会举办的学术季活动，组织开展广州教育学会教育教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工作，每年评选主题和成果类型将在具体的评选工作方案中通知。

（一）成果申报时间：每年的 10 月。

（二）成果评审时间：每年的 11 月。

三、我会承担的其他评审、评选工作

我会还承担了中国教育学会以及省、市级教育科研规划课题、专项课题以及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评审等项目。具体时间及安排另行通知（一般在 4 月至 7 月）。

上述活动安排原则上保持相对稳定（今年教育科研课题项目上半年集中结题时间因疫情原因稍有延后）。每年具体开展时间以我会举办相应活动时发布的通知为准。请有意参与学会教育科研专项活动的会员关注“广州教育学会会务工作”微信公众号与“广州教育学会”官网（<http://gzse.org.cn/>），以便及时接收和知悉学会推送的相关通知内容，积极参与相关活动。

广州教育学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联系人：刘海文，联系电话：83513805）